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十四五”环境质量关联分析、质量预测及图件制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十四五”环境质量关联分析、质量预测及图件制作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甲 方）：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供 应 商（乙 方）： 中遥环境（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陕西榆林

二零二六年 十 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约定。合同各方信息如下：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供应商（乙方）：中巡环境（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基本概述

本项目针对榆林市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现状，为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提供“十四五”环境质量关联分析、生态环境质量预测、图件制作三块内容的技术服务。通过数据研判、模型分析、趋势预测、图件优化等工作，梳理榆林市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耦合关系、识别发展限制性因素、预判生态环境发展趋势，同步完成报告书全套专题图件制作优化，形成规范完整的文字成果及图件成果。

2.合同内容

本次技术服务共包含三项核心内容，具体如下：

（一）关联分析优化服务

围绕榆林市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关联关系开展专项分析，一是开展地市综合信息基础研判，梳理分析近五年生态环境数据，摸清区域发展现状；二是构建经济-环境协调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分别完成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环境综合指数与经济发展的耦合协调性分析；三是搭建障碍度模型，分析各类因素对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阻碍影响。

（二）生态环境质量预测优化服务

依托生态环境质量预测模型，开展多维度预测分析，包含榆林市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工业污染源排放量的时间序列预测分析，同时基于各类预测结果开展空间化分析，制作对应空间化图件并嵌入分析内容。

（三）图表质量优化服务

对整本报告书所需图件数据进行清洗、整理与整合，依据提供数据及报告书编制需求，制作各类生态环境专题图件，完成全书图件规范化优化制作工作。

3. 技术要求

（一）关联分析优化要求

梳理榆林市近五年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完成现状研判；科学构建经济-环境耦合协调评价指标体系，测算各系统指标权重及各类环境要素与经济发展的协调度；规范搭建障碍度分析模型，识别制约榆林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限制性因素，各分析模块独立成节、内容完整。

（二）生态环境质量预测优化要求

需运用指定的预测模型，完成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工业污染源排放量的时序分析与趋势预测；选取必要的预测结果完成空间化处理与可视化展示，保证数据、图表、文字分析相互对应。

（三）图表质量优化要求

清洗整合原始数据，保证图件数据真实准确；按需制作污染源空间分布图、河流考核断面分布图等各类生态环境专题图件，图件样式、内容需符合质量报告书编制规范，专题图数量不低于20张。

4. 成果要求

（一）关联分析优化成果：提交完整的关联分析篇章Word版正文一份，包含基础研判、耦合协调性分析、障碍度模型分析全部专项小节内容。

（二）生态环境质量预测优化成果：提交生态环境质量预测篇章Word版正文一份，包含各类环境要素、污染源预测分析及空间化分析相关内容。

（三）图表优化成果：提交全套JPG格式专题图件，图件数量不少于20张，完全符合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的格式及质量报告书编制规范要求。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47300.00（大写：壹拾肆万柒仟叁佰元整）。

三、合同结算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人民币¥58920.00）。

乙方按要求提供项目成果，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尾款（大写：人民币捌万捌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人民币¥88380.00）。

结算方式：由甲方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中遥环境（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1299081061105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乙方应如实填写以上账户信息，甲方依照以上账户信息进行付款。乙方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填写账户信息错误、账户信息变更未提前通知、乙方填写的账户出现异常）导致付款错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四、履约方式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两个月内完成所有内容，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优化，优化调整次数不受限制，乙方不得就优化调整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履约方式：项目交付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格式要求的电子版成果资料，同时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对应纸质版成果（份数按甲方要求确定）。

五、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黄晓辉 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 18109129600 。

乙方指定 黄瑾 为乙方项目经理，电话： 18165398640 ，执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任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服务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技术服务方式，以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为依托，全程按要求提供专项技术内容制作。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成果内容、严格与甲方协定的格式等要求，开展数据研判、模型分析、趋势预测、图件优化、文本编撰等工作，主动对接需求，及时响应问题调整、内容优化等工作，保障服务质量与成果合规性，直至最终内容经甲方确认合格通过验收。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积极采纳甲方的合理化建议，积极处理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投诉建议。对甲方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同一内容的修改次数累计不得超过3次；超出3次或修改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额外费用或终止合同。

2、乙方须加强安全与保密管理，确保履约过程的正规性、安全性和保密性，合同期内发生的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保密事故、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

3、因合同专业性较强，乙方应保证与甲方技术人员的充分沟通，确保对于最终要求成果理解的一致性。

4、乙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开展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衍生数据、分析模型、文字报告、图件、数据模型及其他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使用权、改编权、处分权等权利均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为履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前述数据及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留存、复制、修改、传播、许可第三方使用、对外披露或用于其他项目。

乙方处理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仅可用于本项目服务目的，不得进行超出本项目需求的采集、复制、分析或其他处理。如需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有效脱敏措施。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或整改后成果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后续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台风、地震、水灾、暴风雪、政府禁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可协商顺延履行时间或协商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因一方延误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责任方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24】个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证明。双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

九、验收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交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成果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甲方应自收到全部成果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实际需求的，甲方应确认验收合格；如甲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验收期限自乙方重新提交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成果验收合格。

十、售后及质保服务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售后及质保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质保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售后及质保服务，确保甲方能够顺利使用乙方交付的各类成果数据。

2、数据成果修复服务

在服务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数据存在任何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负责无偿修复或替换有缺陷的数据，以保证甲方业务的连续性。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但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政府采购审批程序或甲方无法控制的内部审批流程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除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返工，返工所需的费用及因此导致的甲方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于终止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因此导致的甲方各项损失。

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者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政府采购审批流程未完成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中止或延迟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1 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1.2 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1.3 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1.4 甲方因履行法定职责、开展行政管理工作需要披露保密信息的，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参与该项目组织、使用及可接触到乙方提供资料及技术成果的人员。

乙方：项目组成员及可接触到甲方提供的资料的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保密。

泄密责任：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中规定的需要保密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致使对方发生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有法律责任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自双方盖章时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1 因发生不可抗力。

1.2 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应解除合同时。

1.3 甲乙双方均认为必要时。

3.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时生效。

委托方（甲方）	单位全称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经办人）	黄晓辉	电话	18109129600	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
	住　所（通讯地址）	榆林市经济开发区兴达路环保大楼			
	开户银行	建行榆林市开发区支行			
	账　号	61001690043058000024	邮政编码	719000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80043667572XL			2026 年10月10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全称	中遥环境（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经办人）	黄瑾	电话	18165398640	单位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
	住　所（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666号2幢1单元11616室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	129908106110502	邮政编码	71019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8MA6TYYTM7J			2026 年10月10日